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 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七)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 团队力量雄厚, 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 勤勉尽职, 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

(十) 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